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热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对下辖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审批
5	加强中共和平县第一个党支部旧址、方华故居、中共和平县委第一期党员干部培训班旧址等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发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支持中兴村、下径村建设红色文化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
6	加强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负责镇委党校建设和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工作
9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本镇人才服务体系和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交流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3	按权限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和处置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依托热水镇烈士纪念碑，系统推进英烈事迹挖掘整理、纪念保护等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19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对象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监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依法保障村（居）民委员会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负责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2	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3	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机制，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业务培训、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24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5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7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8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9	做好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3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征兵、民兵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9项）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热龙温泉度假村等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文旅特色强镇
32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地方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3	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助推辖区内民营经济发展
35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6	推广“热水草包豆腐”“吊烧鸡”“黄板”等特色美食，打造沉浸式客家美食文化体验产业
37	依托下径村深厚的养蜂产业基础，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开展精深加工，推动蜂蜜产业提档升级
38	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
39	按照统一部署，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24项）	
40	落实生育政策措施，开展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1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依法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
42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发挥“三个妈妈”（警察妈妈、学校妈妈、社区妈妈）结对作用，建立未成年人关爱联系卡机制，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48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1	加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开展普惠养老
52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高龄津贴办理工作
5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6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组织开展对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工作
5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8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9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0	推进殡葬改革，受理、初审本地户籍异地火化补贴申请，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双拥”共建，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62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63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宣传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6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5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相关工作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实施反电信诈骗综合治理
72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
7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摸排、预防、整治涉黑涉恶犯罪
74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5	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建设，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禁毒宣传，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76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网格化管理
77	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7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4项）	
81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村振兴规划，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82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
83	稳定粮食生产，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8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服务保障
85	指导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8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87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开展宅基地审批，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88	负责统一代理村财务会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89	开展“三清三拆”、生活污水治理、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农村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和美乡村
9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92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93	规范村规民约，建立健全乡村积分制等工作制度，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94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六、生态环保（4项）	
95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6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97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治理、预警信息上报等工作
98	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城乡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9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乡镇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等工作
101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102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现场检查等工作
103	负责小型水库、堤防、山塘、泵站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104	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占道经营行为的规范整治工作，营造整洁有序的镇容环境
105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106	开展镇域旅游资源普查、调查，编制实施文旅产业发展规划
107	发展基层文化事业，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8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申请、投放、管理、维护工作
109	保护县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报送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做好文物活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加强蝴蝶峰旅游资源开发，打造“登山-访古-禅养”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111	依托粤赣古驿道等景点，开发“地质研学+古道探秘+森林康养”文旅项目
112	支持热龙温泉度假村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深化“温泉之乡·康养热水”品牌建设，推动温泉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13	以兴隆民俗村为重点，做好传统村落修缮保护，加强客家传统建筑艺术和文化风俗的挖掘利用
114	深挖采茶戏、婚嫁习俗、铜锣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推广工作
115	发挥馨洞居、天德湖伴山民宿等示范引领作用，整合盘活学校、民居等闲置资源，构建多元化民宿体系，推动民宿产业有序发展
116	依托“同湖月”茶叶品牌优势，打造“茶产业+文化旅游”融合模式，开展茶文化体验、茶艺研学和品鉴活动，助力区域茶旅协同发展
九、综合政务（11项）	
117	负责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18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9	开展内部审计，督促落实内部审计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20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2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2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和跟踪落实、各类紧急信息报送
123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固定资产和公务用车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和机关后勤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2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2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工作
127	负责本镇年鉴、地方志、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和平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上级部门推荐考察期间，组织本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 2.配合做好人事档案工作，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组织考评时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和平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信息上报、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3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项目清单和进度安排等。 3.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在线审批。 4.对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在线核准。 5.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根据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动工建设，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4	粮食市场调控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对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开展形势分析。 3.开展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开展监督管理，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5.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粮食应急处理方案。 2.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派员协助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被污染粮食处置。
5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 5.对辖区内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抽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对新开办企业、新开工项目在两个月内完成实地检查并建立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3.登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上报发现的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在上级部门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协助。 5.对辖区内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对新开办企业、新开工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建立台账。
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p>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3.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批。 4.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负责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工作。 <p>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督促村（社区）召开村（居）民大会，确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收集被征地农民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组织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并报批。 4.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参保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和平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保基金法律法规宣传。 对辖区内骗保套保、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负责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保基金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医保基金专项检查。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和平县民政局 和平县公安局	<p>和平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受理、入站、送返等工作。 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查受助人员身份。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建立落户安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本辖区有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县民政局。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9	光荣牌悬挂、为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等工作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核实立功受奖人员家庭信息。 为立功受奖人员家庭发放喜报奖牌及慰问金或奖励金。 做好立功受奖人员事迹宣传报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悬挂光荣牌。 收集立功受奖人员家庭信息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人员给立功受奖人员家庭送喜报或牌匾。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理核实符合优待金发放的义务兵人员名册和银行账号信息。 负责协调财政和银行按规定时间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跟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1	成品油经营监管工作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以及对加油站的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和平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等。</p>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p> <p>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的废弃油品进行污染防治监管，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p>	1.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参与打击行动。 3.参与检查辖区内加油站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和平县公安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开展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和平县教育局： 1.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和平县水务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巡护工作。 3.协助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生设备等。 4.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13	禁毒管控工作	和平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和 平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和 平 县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p>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经营、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 3.监督管理相关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统筹开展涉及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6.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p> <p>和 平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p> <p>和 平 县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负责景区、民宿、观光旅游等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p>	<p>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检查。</p>
1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和 平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p>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3.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4.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6.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镇级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制度。 7.督促镇级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检查和督导。 8.开展包保干部培训。 9.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p> <p>和 平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全县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场所，将检查情况拍照上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3.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制度，制定包保干部工作细则。 4.组织乡镇包保干部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并督导包保主体落实整改任务。 5.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6.当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先期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发布消费提醒。 2.受理全县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4.开展商品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17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处置因传销引起的涉众涉稳事件。 3.负责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4.负责传销、直销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查处传销、非法直销违法行为。 和平县公安局： 核实处置行政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查处传销、非法直销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	1.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加因传销引起的涉众涉稳事件处置。 3.落实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措施，强化对传销活动的监控和整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	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p>和平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 <p>和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校园及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p>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p> <p>按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指导学校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和平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p> <p>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在上级部门开展培训机构整改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p>
20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和平县委宣传部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县公安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和平县委宣传部：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p>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涉“黄”“非”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和县公安局、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新闻出版、印刷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家书屋、图书阅览室等场所开展非法、有害出版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3.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对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涉“黄”“非”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出租屋管理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信息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违反规定的出租或承租单位和个人依规予以处罚。 <p>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承担辖区内出租屋的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房屋租赁监督管理和房屋结构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督促天然气公司等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做好出租房屋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出租房屋巡查，督促落实租赁备案等工作。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体，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开展涉及出租屋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22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中共和平县委组织部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和平县委组织部：</p> <p>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使用和考核。</p>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对口帮扶单位统筹安排工作。 3.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培训。 4.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工作队成员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规划、推进、管理本地发展项目。 2.协助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办公场所、设备、生活设施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作物种子规范化经营监督管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 2.按权限审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 3.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4.查处非法转基因种子。 5.监督检查种子质量。 6.开展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种子销售场所监管，及时上报种子违规销售问题。
24	农药兽药日常监督及农药使用指导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经营使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违法行为查处。 3.指导、服务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
25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保险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工作。 3.负责对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跟踪本镇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负责协调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跟踪补贴发放情况。 派员参加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28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管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宣传。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负责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宣传。 指导农户开展农机购置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组织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0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人才培育政策宣传。 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新型农业人才培育政策宣传。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为上级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31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认定工作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并公告。 动态掌握辖区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运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认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认定申请。 排查、上报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1项）				
32	地名事务管理	和平县民政局	1.负责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3.负责建筑物和住宅区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备案工作。 4.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提报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3.提报镇村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4.协助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工作。
七、生态环保（13项）				
3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和平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化管理。 3.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建立古树名木图档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进行监督。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信息登记、建档等工作。 3.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识。 4.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上报所发现问题，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34	森林资源管理	和平县林业局	1.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 3.拟订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4.对违规采伐、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立案审查，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调处山林权属争议。 6.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 7.审核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林木采伐许可的伐区监管，督促采伐责任人落实伐后迹地更新，制止、上报违法采伐行为。 3.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制止、上报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4.开展山林权属争议前期调查调解，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5.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和平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调查、巡查。 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督促做好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整改。
36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和平县林业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和平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制止并上报。 参与野生动植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先行处置并上报。 协助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7	水土保持工作	和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等。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查封、扣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和平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涉水项目进行审查。 指导本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镇、村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负责城镇污水管网与户厕后端的衔接工作，指导管护类村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林地进行消纳。 负责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负责排水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参与河流河道清淤保洁。 负责保障本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情况进行巡查，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技术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和平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保障。</p> <p>和平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负责道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港口码头工程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工程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对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对辖区内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监督。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上报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并视情况开展应急处置。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p>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和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参与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公安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行为实行行政许可制。 3.对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行为实行行政审批制。</p> <p>4.开展针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和平县公安局： 对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产生超标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劝告制止并上报。</p>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起草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4.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p> <p>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p> <p>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p>	<p>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p> <p>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p> <p>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环境保护政策宣传。 加强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常态化开展辖区内养殖场监督检查，督促畜禽养殖场强化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 对禁养区内违规建设的畜禽养殖场（户）责令关闭或搬迁。 对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负责指导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存在粪污源头减量、粪污发酵、资源化利用不足等问题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畜禽养殖相关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现状排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检查发现辖区内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以及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上级部门处理；检查发现辖区内非禁养区规模化以下专业户、散养户存在偷排、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以及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劝告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理并指导开展整改工作；检查发现辖区内禁养区存在非法畜禽养殖场（户）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并立即责令关闭或搬迁。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受理协调畜禽养殖污染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对已搬迁或拆除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遗留的粪便、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的问题，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坚决遏制粪污塘高浓度污水遇暴雨等极端天气溢流进入附近水体的现象。
45	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p>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清洁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筛选辖区内超过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高耗能企业。 依法对筛选出的高耗能企业启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与验收工作。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清洁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员协同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工作。 派员参加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摸排辖区内工业企业现状，及时跟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5项）				
4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林业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p>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各镇上报的潜力地块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负责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 2.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指导等工作。 3.收集我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及填报系统等。</p> <p>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核准及评审等有关工作。</p> <p>和平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集、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做好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p> <p>和平县林业局、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平县水务局、和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职责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p>	<p>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镇域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并上报。 2.全流程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包括入户开展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 3.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4.开展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等工作。</p>
47	非法采矿行为监督管理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行动，将涉嫌犯罪的采矿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案件办理进度。 3.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4.督促各镇对非法采矿现场按“三不留一毁闭”等要求进行整改。</p>	<p>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辖区内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 3.派员参加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非法采矿现场按“三不留一毁闭”等要求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p>和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土地动态巡查。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处置，并对“无违法用地”乡镇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将卫片信息通报给相关部门。 督导违法用地整改落实情况。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p>和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合法利用土地建设住宅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职权范围内违法占用土地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49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拟定征地预公告，依程序报县政府发布。 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进行公告，听取相关意见。 牵头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依程序报县政府发布。 组织征地拆迁补偿听证会，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收集整理县域内建设用地项目申请办理的土地征收的材料依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拟定征地公告，依程序报县政府发布。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张贴征地预公告。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周边环境管控，核实并提供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以及社保名单等，涉及登记的所有权人与实际的所有权人不符的，依实际集体所有权人申请变更登记。 张贴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开展土地补偿登记、留用地补偿等确认及审核。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派员参加调处权益纠纷。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提供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报批所需要的材料。 收集征地补偿名单，发放征地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和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对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 负责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建设。 开展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指导水利工程运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开展本镇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前期工作。 参与监督管理本镇水利工程施工建设及验收工作。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水利工程隐患问题。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监督管理	和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受理在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申报事项。 按程序对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进行审批、审查和备案。 统筹协调处理河湖库水域及其岸线综合利用相关活动和工程的民事争议、群众诉求等事宜，负责政策解释工作。 负责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和工程设施监管，组织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碍洪”（妨碍行洪）问题核查及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上报本镇负责实施的涉河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上报发现的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的涉河有关活动或工程设施。 开展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利用的民事协调工作。 核查并上报上级反馈的本镇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参与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工作。
52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p>和平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排和管理农村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及时处理供水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 <p>和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水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卫生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饮水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辖区内供水设施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监督管理。 3.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 4.负责查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方面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自建房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村建筑工匠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指导督促乡镇对本辖区开展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4.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职责落实自建房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5.负责县域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6.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系统填报和审批，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验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规改扩建和其他危害自建房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危险房屋，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摸排并上报危房改造对象，协助产权人申请危房改造补助，参与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宣传。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在职责范围内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或拆除的申请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建设、修缮、改变用途等行为的日常巡查，根据实际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参与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56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作。 负责实施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 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验收工作。 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监管审查等工作。 <p>和平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程整治等工作时，协助做好群众协调等工作。 参与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57	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抽查。 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进行抽查。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对乡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工程建筑工地进行质量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施工过程质量方面存在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建筑工程质量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工作计划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3.依法处理与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4.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工程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发现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59	无障碍环境建设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职责范围内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p>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p> <p>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60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查验农村不动产证办理申请材料。 2.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测绘上图。 3.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测绘上图提供现场协助。 2.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并上报。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6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及时处置辖区交通事故。 负责摩托车户籍化管理，开展摩电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开展道路违法行为执法、整治工作。 负责“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资金保障。 <p>和平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参与交通事故现场的管理处置。 提供“两站两员”的场地和人员名单。
62	国、省、县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管理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规划建设。 负责辖区内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国、省、县道交通。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参与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参与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派员参与国、省、县道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4项）				
63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制定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负责旅行社、酒店、景区经营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对涉及文化旅游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建立文化旅游市场诚信机制，维护文旅良好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景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64	民宿管理工作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负责民宿备案登记。 <p>和平县公安局：</p> <p>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民宿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指导民宿开展等级评定申报。 协助民宿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辖区内未依法登记的民宿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广场舞活动管理	中共和平县委宣传部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公安局	<p>中共和平县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广场舞活动政策宣传、文明引导与氛围营造等工作。</p>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p>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和平县公安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1.开展广场舞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承担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因广场舞活动引发的邻里纠纷。
66	娱乐场所监管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公安局	<p>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场查处。</p>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和平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1.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2.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5项）				
67	传染病防控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8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负责各乡镇“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4.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1.参与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提供“心理辅导室”场地，做好设备维护。 3.维护心理咨询活动现场秩序。
69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红十字会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制定年度献血工作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对接血站。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和平县红十字会： 1.加强急救培训。 2.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根据年度任务制定活动计划。 2.收集无偿献血人员名单等，为献血活动提供必要协助。 3.在上级部门开展急救培训和知识普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做好人道救助活动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职业病防治管理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2.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5.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对新增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进行收集并报送。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71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 2.负责对辖区内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年度筛查计划和方案。 3.负责辖区内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4.负责确定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 5.负责成立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 2.负责宣传发动本镇适龄妇女参加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3.组织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做好筛查人员登记、通知等工作。 4.协助医疗机构开展筛查服务，为筛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等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2	燃气安全监管	和 平 县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 和 平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和 平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和 平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p>和 平 县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p>和 平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和 平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p> <p>和 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核查。</p> <p>和 平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行为和人员及时上报，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p>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73	消防安全	和 平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和 平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和 平 县 公 安 局	<p>和 平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对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和 平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1.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2.负责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和 平 县 公 安 局： 1.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5.在上级开展消防检查时，提供必要帮助与支持。</p> <p>6.参与本镇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项目申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民政局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和平县气象局	<p>和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组织指挥体系。 组织编制本级预案，指导乡镇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具体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防范组织工作，防灾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灾经费和物资。 根据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设置本级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开展群众救助工作。 <p>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保障、抢修等工作。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p>和平县民政局：</p> <p>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的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和平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 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做好户外广告牌和城市内涝点的巡查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和平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和平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教育宣传工作。 负责全县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设置镇村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开展群众救助工作。 协助气象部门做好全县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 负责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统筹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本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对发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对本行业领域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7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p>和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统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力量建设，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制定本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的应急救援。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对乡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在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工作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供电局 和平县公安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p>和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 2.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投建项目联审联验机制运作。 3.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查处。 4.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教育。 <p>和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2.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纳入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3.参与新建住宅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投建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验拟建、在建建筑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落实情况。 2.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3.督促指导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设备设施管理，强化技防物防应用。 4.督促物业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p>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规划布局工作。 2.职责范围内负责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管理工作。 3.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投建项目备案审批工作。 <p>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负责查处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投建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和平县供电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用电报装。</p> <p>和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 2.负责对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p>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销售行为监管。 <p>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相关宣传，做好电动自行车用废锂离子蓄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发挥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作用，积极培育电动自行车用废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p> <p>负责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强化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管，加大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规划选址工作。 2.受理村（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申请，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勘察。 3.参加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方案会审。 4.派员参加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现场验收。 5.发现设施问题和危险隐患及时上报。 6.发动群众开展车辆安全自检。 7.加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督促辖区未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和平安县应急管理局 和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安县公安局	<p>和平安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违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p>和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和平安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 参与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巡查。
79	森林草原防灭火	和平安县应急管理局 和平安县林业局 和平安县气象局	<p>和平安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应急演练等工作。 协调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处置情况调查工作。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p>和平安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划定森林禁火区，审批森林防火区用火。 指导乡镇护林员、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开展防火设施建设，以及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和建设项目施工。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督导工作。 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 <p>和平安县气象局：</p> <p>负责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林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进行备案。 协调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用地用林，开展用地用林涉及群众的解释工作。 设立镇级森林防火检查站，指导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提供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相关资料。 整理森林防火档案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29项）		
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生态环保（40项）		
30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3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5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6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7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8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和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三、城乡建设（102项）		
7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卫生健康（8项）		
172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五、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2项）

180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8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8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8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187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89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90	再生育审批	
191	社会抚养费征收	